附件3-6.

湖北工业大学货物和服务招标采购管理考核说明

**一、考核指标依据**

湖北省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和学校招标相关管理制度。

**二、评分支撑材料**

1.各单位报送2021年度招标相关材料；

2.招标采购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和招标工作档案；

3.财务报销相关材料。

**三、考核组织**

考核工作由资产处会同财务处进行考核。

**四、考核评分**

1.考核小组根据《货物和服务招标采购管理考核指标（2021）》（附件3-5）进行。

2.考核评分按学校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权重系数折算后计入相应得分。

3.单位因违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被上级部门和学校纪委监察部门追责问责的单位（含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招标管理考核评分为0分。

4.本年度无招标项目的单位，本项不评分，权重列入资产处总体考核权重。

**五、考核时间**

根据学校考核工作通知要求确定考核时间。

六、2021年度货物和服务招标采购管理考核相关工作情况由资产处招标管理采购办公室负责解释。

特此说明！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2021年9月13日